

長江基建

1997

一九九七年度中期報告書



長江基建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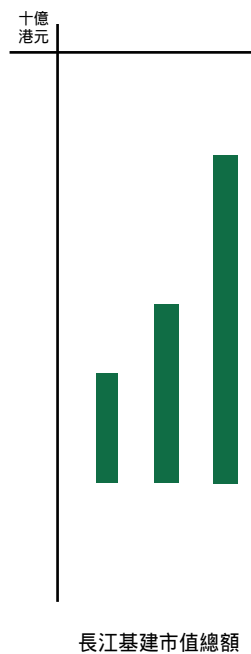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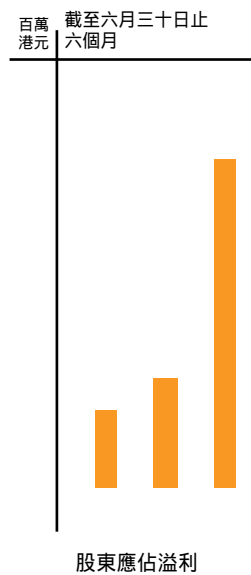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3
業務回顧	4
業務展望	6
綜合損益表	8
董事權益	10
主要股東	14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16
開派一九九七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17
公司資料	18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一九九六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一百九十五，每股溢利為港幣五角三分，增長百分之五十六，反映本集團之交通基建、能源基建及基建材料三項核心業務在此期間之長足進展：

- 交通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比去年同期遞增百分之四百。
- 隨著一九九七年三月收購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控制股權，能源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相應提升百分之八百零九。
-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安達臣」)之收益理想，基建材料業務保持佳績，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十六。

一九九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不僅在溢利提升方面有理想增長，同時更達致多項成就，包括：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長江基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招股時之市值為港幣一百七十億元，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底已增至港幣五百一十億元，短短一年內升幅高達三倍。就市值而言，為香港最大之上市基建公司。



中期業績

- 保持簽訂合約頻密，三項核心基建業務在內地的投資項目組合，於過去六個月皆有理想進展。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底，本集團投資及簽訂參與之基建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投資總額達港幣九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合營項目數目由一九九六年底之三十二個，增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底之五十二個。
- 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給予「A-」信貸評級，為本港基建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一九九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一九九六年度並無中期股息派發)，給予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

交通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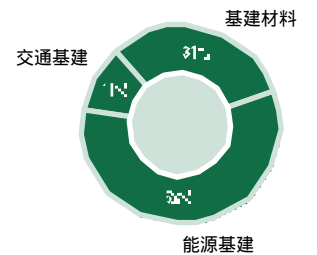
在落實多個新增項目及於現有項目全期提供溢利下，交通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比去年同期提高百分之四百。本集團期內簽訂多項交通基建項目，分別位於廣東、遼寧、河北及河南省，參與之公路總長度由一九九六年底之三百八十二公里增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底之七百一十四公里，使長江基建成為中國交通基建項目的最大投資商之一。

能源基建

受到香港電燈的溢利貢獻帶動，能源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相應提升百分之八百零九。

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進行重組，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之一的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股權。集團其後更在市場上增持香港電燈股權至百分之三十五點七。連同九七年初簽訂在位於遼寧省之供熱發電廠合營項目，本集團旗下之能源基建規模大幅擴展，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底，長江基建所參與之發電廠裝機總容量，已由一九九六年底之二百二十萬千瓦增至五百三十零五萬千瓦。

透過香港電燈的業務投資，本集團之能源基建投資伸延至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香港電燈於年初簽訂了一項合資協議，在泰國興建一間四十五萬千瓦之發電廠。



按業務分類之溢利貢獻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按業務分類 之溢利貢獻	增長百分比
交通基建	400%
能源基建	809%
基建材料	16%

較一九九六年同期之溢利貢獻
增長

基建材料

繼一九九六年令人滿意之佳績，青洲英坭及安達臣之業務持續良好，溢利貢獻提升百分之十六。

青洲英坭繼續維持在香港百分之四十五的市場佔有率，穩佔市場領導地位，邊際利潤持續增長，令溢利貢獻取得理想之增幅。青洲英坭已展開廢料轉化能源之計劃，著手從MARPOL（海洋污染物）提煉物質作為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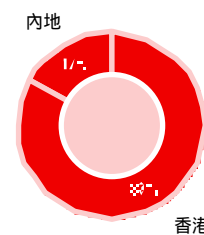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一月，青洲英坭與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簽訂合營項目，在珠江三角洲攜手經營水泥及混凝土之綜合生產業務。

安達臣在香港之業務令人滿意，混凝土產量刷新歷年紀錄，混凝土之平均售價亦高出去年同期的水平。至於內地業務方面，設於深圳及牛頭島的兩所新混凝土攪拌廠，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正式啟用，供應給珠海發電廠之現場混凝土攪拌廠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投入生產。連同廣州在內，安達臣在內地之混凝土攪拌廠數目已增至四所。

香港回歸祖國之後，繼續安定繁榮，香港與內地經濟前景樂觀，發展欣欣向榮。而兩地交往預期將更加密切，有助增強經濟活力，而雙方面之交通網絡將加速建設，對本集團之業務，尤其交通基建及基建材料方面，將更有利。

集團預期各項業務將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的交通基建組合目前分佈中國四個省份，隨著道路及橋樑的總長度在一年之間伸延了一倍，溢利貢獻亦會持續上升。下半年度，由於香港電燈及遼寧各發電廠將會全期提供溢利貢獻，能源基建業務的表現將持續向好。在基建材料方面，預料青洲英坭及安達臣除可保持本港市場的領導地位外，更可增強其在中國市場之參與。

一九九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三項核心基建業務分別簽訂共二十份中國合營合同，總投資額達港幣二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本集團之可以在此短期內增添多項內地投資項目，除反映集團本身之優越獨特條件，亦反映出中國基建投資市場之龐大。中國基建市場發展極具潛力，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機會充裕，目前參與中國基建投資之國內外公司與日俱增，各基建投資公司皆有其活動空間，很多內地基建投資項目互相配合，引至更大經濟效益。鑑於中國對基建投資的需求依然殷切，故基建業務之前景持續樂觀。



按地區分類之溢利貢獻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項目拓展專業人員，現正在中國各區積極研究及商討有關之基建拓展及投資機會，已有不少項目在洽商合作細節階段，我們深信其中多個項目將發展為合約，預計基建拓展之進度可以持續。

本集團將不斷拓展業務領域，除發展已有鞏固基礎之三項核心基建業務外，本集團已開始發展內地水廠投資業務。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被選為恆生指數成份股，深感榮幸。成為首間列入成份股之綜合基建公司，可說是對我們努力成果的一種肯定。

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穩健，有可觀之經常性現金收入及充裕的融資能力，配合龐大潛在市場需求之機會、強勁之內部增長、爭取新項目及邁向新業務領域之動力，我們深信一九九七年將是本集團另一豐盛的一年。集團之增長將隨更多項目進入收成期及新增項目而進一步鞏固。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位員工的支持及勤奮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茲將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損益表表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一九九六年	百萬港元	附註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3,041	營業額	1	1,599	1,331
971	經營溢利		532	383
—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606	—
971	除稅前溢利		1,138	383
(87)	稅項	2	(113)	(36)
884	除稅後溢利		1,025	347
2	少數股東權益		—	—
886	股東應佔溢利		1,025	347
(361)	股息		(225)	—
525	溢利保留		800	347
港幣0.75元	每股溢利	3	港幣0.53元	港幣0.34元
港幣0.16元	每股股息		港幣0.10元	—

港幣
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每股溢利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為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投資中國內地合營企業之收益及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的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2.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六年	百萬港元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91	- 期內準備	63	39
(5)	- 遞延	—	(3)
1	中國稅項	—	—
	聯營公司		
—	香港利得稅	50	—
87	合計	113	36

- (a) 香港利得稅所作之準備乃按16.5%之稅率(一九九六年: 16.5%)及在扣除滾存虧損抵銷後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提撥。
- (b) 中國稅項準備乃按在內地所產生之應課稅收入以該地適用稅率提撥計算。
- (c)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計算溢利時在稅務上及賬目上引致之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作出之撥備。

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25,000,000元(一九九六年: 港幣347,0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21,269,192股(一九九六年: 1,026,000,000股)而計算。

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賬目編製方式。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持有及需要登記於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附註1)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黃	李澤鉅	—	—	500,000	1,942,547,978	1,943,047,978 (附註4) (附註2)
	麥理思	—	9,000	—	—	9,000
	李王佩玲	35,000	—	—	—	35,000
香港電燈	李澤鉅	—	—	—	722,118,362	722,118,362 (附註3)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Orange plc	李澤鉅	—	—	250,000	1,000,000	1,250,000 (附註4) (附註5)
	麥理思	—	—	—	25,000	25,000 (附註6)
	霍建寧	24,390	—	—	—	24,390
	周胡慕芳	14,634	—	—	—	14,634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黃股份權益及和黃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該1,942,547,978 股和黃股份包括：
- a) 1,934,547,978 股由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實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黃股份權益；及
- b) 8,0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上文附註1(a)所述權益及作為本段所述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8,000,000股和黃股份權益。
- 3) 該722,118,362 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由於其作為上文附註 1 (a) 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黃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6) 麥理思先生為一家庭信託基金之可能受益人，該家庭信託基金擁有一間公司持有25,000 股Orange plc 股份權益。

麥理思先生及霍建寧先生亦是和黃董事，根據和黃之高級行政人員認股計劃，持有可用於購買和黃普通股之購股權。

除上述外，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黃一間附屬公司 Ambervale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黃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Amberval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黃則持有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3,60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此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開派一九九七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二千五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五角三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一九九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給予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各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星期二)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張英潮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4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 - 1038.香港；彭博資訊-
1038 香港。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4樓
電話：(852) 2826-3986或
傳真：(852) 2530-5317